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D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D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del>C</del> ————— <u>D</u>	合同版本变更，由C版更新为D版。
<b>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b>	
2.1.8 若甲方为科创板、 <u>创业板</u> 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u>及其关联人</u> 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 <del>与其</del> <u>或其他</u> 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 <u>证券</u> 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增加了创业板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人关于不变相提前减持的相关承诺。
<b>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b>	
4.10 <del>交易日15:00出借停牌期间</del> 证券停牌的， <del>证券交易所不提供</del> 出借申报的及撮合服务， <u>按证券交易所、</u> 证券金融公司 <u>不进行证券归还</u> 的相关 <u>操作规则执行</u> 。	针对停牌期间的出借申报及撮合，修订相关表述。
4.11 <u>出借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u> 4.11.1 以非约定申报后成交并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展期的转融通合约，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协商成交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事项，若甲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申报同意展期指令及提前了结。 4. <del>12</del> <u>11.2</u>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 <u>非科创板、中小企业板股票证券</u> 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	针对出借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按非约定申报、约定申报的不同类型，修订了相关表述。

<p>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前提交展期指令。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p> <p>4. <del>4.13.1</del>11.3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p> <p><u>(一)</u> 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到期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u>交易日 15:00 出借证券停牌期间证券出借合约的，</u><del>证券金融公司不</del><u>提供展期及提前了结撮合服务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部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u></p> <p><del>4.13.2 科创板</del> <u>(二)</u> 出借合约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甲方和借入人协商确定，但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规定。</p> <p><u>(三)</u> 甲方和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出借合约。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p>	
<h2>第十条 附则</h2>	
<p>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u>或合同专用章</u>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p>	<p>针对生效条款进行了修订。</p>